

宿迁市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关于组织参加全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二期课题评奖及第十四期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师发展中心，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发展指导办公室、市湖滨新区教育局、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学研究课题质量，根据苏教研〔2021〕27号文件要求，我市拟组织参加全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二期课题评奖及第十四期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参加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二期课题评奖事项：

1.符合苏教研〔2021〕27号文件中附件1要求可参加省级课题评奖；

2.请各县（区）广泛动员省教学研究第十二期已结题的课题或特殊原因滚动到第十二期的第十一期课题积极申报，并做好申报的指导工作，确保我市参评课题的获奖率。

二、关于申报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四期课题事项：

1.申报资格、参考选题、报送材料等事项请严格按照苏教研

[2021] 27 号文件中附件 2 要求执行；

2.为了保证课题申报质量和公平性，市教研室对申报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四期课题材料将进行评审，择优推荐报送至省教研室参加立项评审；

3.名额分配：沭阳、泗阳、泗洪、宿豫、宿城各 20 项，经开区、湖滨、洋河各 10 项，苏宿园区及市直学校（含高等师范）各 3 项。

三、其他有关事项：

请各县（区）及有关单位按附件中要求把参加全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二期课题评奖及申报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四期课题的纸质材料（一式 3 份）、电子材料（拷贝至 U 盘）、申报目录等按序整理好后，于 2021 年 7 月 29—30 日报送至市教育局 904 办公室李金梅处。U 盘及报送的纸质材料不再返还。过期不再受理。

附件：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二期课题评奖及第十四期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宿迁市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